115年度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未成年被害人之保護

申請人: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黃于庭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2　9　日

目錄

一、習法心得.....3
二、問題意識.....3
三、研究動機.....4
四、研究目的.....4
五、研究方法與過程.....5
(一)論未成年人與成年人間之差異性.....5
(二)未成年人保護之必要.....7
(三)以釋字 805 號解釋為例延伸探討未成年被害人之保護.....8
(四)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於少事法中到庭陳述意見之探討.....10
(五)觸法少年與「被害人」於少年事件程序中之衡平保護.....11
七、參考資料.....14

二、問題意識

法律依年齡將行為人的犯罪分為成人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其中少年事件原則上依所涉犯罪之刑度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下稱「少事法」）定有明文。我國法將涉嫌犯罪之行為人依成年與否而異其處遇之目的，係考量到少年的偏差行為多來自不良、不健全之家庭或社會因素，故立法者以「矯治」代替「處罰」之方式，以達到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之少事法立法目的。由於成年行為人及未成年行為人，在身心發展上(例如價值觀的形塑、心理成熟度)存在差異，故未成年人一旦犯錯時，恐無法對其施予適用於犯錯之成年行為人的刑罰，故立法者以年齡作為分界點，將犯罪行為人區分為成年行為人與未成年行為人兩類。

既然犯罪行為人之處遇模式有依其成年與否而異之必要，那麼犯罪被害人(下稱「被害人」)之保護方式是否也有依其成年與否而有所差異之必要？蓋相較於成人犯罪，法律給予犯罪少年較多的保護，因而少事法中有許多條文皆以『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例如，「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以「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理由限制未成年「被害人」出庭。然而為了犯罪少年而犧牲未成年被害人的做法是否妥適？畢竟未成年被害人的弱勢地位並不亞於與犯罪少年，何以未成年人被害人所需要的特別保護程度卻在犯罪少年之下，基此，本專題將以「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未成年被害人保護」為題，探討在少事法中與「被害人」保護有關之規定是否妥適。

三、研究動機

基於對兒少保護議題之高度關懷，覺察到現行法律規範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之處。尤其是於少事法程序中，較偏重於犯罪少年之程序權保障與矯治輔導，相對忽視了未成年被害人之權益維護與心理重建需求。同為未成年人，犯罪少年似乎獲得較為完善的法律保障與資源挹注，恐置未成年被害人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若能以此為出發點，進而討論有何具體方式或方法能保護本於少事法中欠缺保護之未成年被害人，甚至於我國能因此而更重視相關社會議題，相信對於未來兒少保護的發展將只會更加有利。

四、研究目的

本專題以「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之未成年被害人保護」為題，欲探討未成年被害人於我國少事法程序中，應更加予以保護之原因，進而反思是否在未來我國能有其他適合且具體的方式，能保護本於少事法中欠缺保護之未成年被害人，不論是在程序權方面，抑或是在程序參與過程的心靈與精神方面。本專題希望透過上述之研究，達到以下目的：

(一) 未成年被害人更加受到國家的重視，對司法產生公信力與正義感之信任。

(二) 回應社會對「保護兒少」的期待，在接住少年罪犯的同時，也能接住未成年被害人，畢竟，被害人的保護是追求少年罪犯保護的前提，沒有照顧好被害人，遑論少年罪犯之更生。

五、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題採取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參考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及實務和學說的探討。並蒐集各種與兒童權利保護與被害人保護，以及少年事件程序相關相關的專書、期刊論文及釋字等相關資料後，進行文獻的歸納與整理，來釐清現今我國對於未成年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態度，再行統整不同學說見解對於兒童權益保護的規範以及實務上對於兒少權益的相關判決，並希冀藉此得出我國對於未成年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相較犯罪少年權益較為弱勢之情狀下應如何做出其他有利於未成年被害人之規範問題，與未來之走向。

(一) 論未成年人與成年人間之差異性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將民法成年之年齡則調降為 18 歲。(民法第 12 條)。又我國「少事法」第 1 條稱：「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另外，關於未成年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將之分為少年及兒童。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而文獻指出，「從戰後到 1990 年代迄今，由於臺灣的義務教育之普及與延長，使得絕大多數的兒童與少年停留在學校的時間更為長久，因此童年經驗有朝向同一化的傾向，於此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間的區別更為明顯」[1]。未成年人於童年時期在學校的時間較長，與其相處幾乎皆是同齡之未成年人，彼此間的思想、智識及見識皆處於未成熟之情狀。相較於未成年人，成年人大多已出社會工作，有較多經驗及歷練，看待事物的角度及思慮皆有一定的純熟。因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生活世界的分隔，也使得此種分隔也逐漸被認為是未成年人與成年人間本質上存在的不同。

由於學校教育的延長以及普及，絕大多數的未成年人在學校中度過童年（未成年時期），不似以往大人與小孩皆處於同一社會生活空間。按文獻指出，「這種把兒少從勞動市場中移至學校，其結果就是強化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不同，她／他們不僅在空間上有所區隔，心智、

[1] 劉晏齊，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人？兒少福利、法律與歷史的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47 期，頁 84，2016 年。

能力、自主性也會被認為有著差異，而事實上確實造成差異」[2]。兒童與少年普遍被認為不成熟、依賴的、脆弱的，需要家人經濟上的支援、也需要父母為其做決定。基於前述觀點，呼應了現行法律體系的保護規範。也就是說，當前法律將「人」分類為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且以年齡作一刀兩斷的劃分，沒有任何模糊空間。

有學者提出了關於兒童權利主義的觀點，在分析兒童的權利時，針對兒童保護主義（child protectionism）觀點，認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有本質上的差異，且成年人擁有完整的理性與能力，但未成年人的理性、自主是進化式的，隨著年齡增長的。」因此，雖然未成年人有其權利，但因為還不成熟，仍應由父母或者國家為其最佳利益或者福利做出決定、並行使權利[3]。

除此之外，由於未成年人的身心及思想尚在成長階段，國家需給予較多的保護及保障。而國家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全發展，訂定相關法律進而保護兒童。例如，為了避免讓兒童無限制地接觸各式各樣未經過濾的資訊恐礙其身心發展，在法律全面規範兒童及少年的日常生活趨勢下，未成年人所能觀看的資訊內容也被媒體分級制度更進一步的監控。像是電影的分級制度，根據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關於電視節目內容的規範，政府於 1999 年頒布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電視節目亦須有分級的制度，此外並於 2000 年修正時發布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明確規範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何種時段可以播放何種電視節目。

另又以訴訟程序上觀之，有學者提出「在成人刑事訴訟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對的被告，在法律處遇基本價值觀下明顯有別，成人被告有充分的自我決定能力與自主意志，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少年尚未產生充足的自我決定與自主能力」。[4]其顯示出成年人相較於未成年有較為穩定的自我決定能力及自主能力。此外，亦有學者針對少年犯刑罰過重之

---

[2] 同前註，頁 119。

[3] 林淑女，兒童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352 期，2019 年 12 月 10，https://www.sunnyswa.org.tw/9690/003-%e5%ad%90%e5%a5%b3%e6%9c%80%e4%bd%b3%e5%88%a9%e7%9b%8a%ef%bc%88the-best-interests-of-the-child%ef%bc%89（最後瀏覽日:2026/6/15）。

[4]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頁 30，2020 年。

其中一項例外規定提出討論，認為「為顧及兒童未成熟特性與改過能力，在立法上應將此唯一例外規定刪除，徹底貫徹《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5]。

綜上可知，相較於成年人純熟身心，未成年人因身心人格發育尚未完整，而有需要法律另設特別規定加以特別保護之必要。

(二) 未成年人保護之必要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於1989年經聯合國大會批准，該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18歲以下之人[6]。該公約肯定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中所描述之兒童的形象：「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並認為因為兒童有此特殊性，簽約國應給予兒童特別的照護」[7]。透過兒童權利宣言，聯合國希望能增進各界對兒少人權的認知、尊重與關懷，以建立兒少權利維護的共識，並且共同守護兒童人權。[8]於是台灣政府於2014年訂立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CRC國內法化，讓台灣所有兒少相關法律符合CRC宗旨，同時各級政府機關也不能只停留在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侵害，而是要積極地促進及落實兒童權利。

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首次揭示了「兒童之最佳利益」的原則。又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指所有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及公私立福利機構處理兒童事務時，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及考量。[9]故兒童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換言之，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作對兒童

---

[5] 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278期，頁7，2002年11月15日。

[6]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Y0000062&FLNO=1（最後瀏覽日:2026/6/15)。

[7]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言，https://crc.sfaa.gov.tw/(最後瀏覽日:2026/6/18)。

[8] 葉肅科，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139期，頁32，2012年。

[9] 施慧玲、陳竹上、廖宗聖，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之社會分析與後續課題，月旦法學雜誌，240期，頁123，2015年。

最有利的處理。[10]其次，與兒少有關的立法或政策多傾向於未成年人的「福利」與「保護」。本著於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之差異性，國家更應保護未成年人。按「兒童之最佳利益」的原則，政府在制定有關兒少相關法規定時，應著重在未成年人的福利與保護，期使本就成年人之地位弱勢的情形下，能有更好的保護及保障。有學者認為，「在福利主義（welfarism）下的兒童及少年常會被視為被害者或較脆弱之無行為能力人，在該脈絡之下，成年人對其所做的就是保護與控制」[11]。

另有文獻對於兒童為何會被視為更需要被幫助的群體提出看法，主張「兒童因為缺乏知識與道德判斷力——這兩者通常屬於理性的範疇——因此孩童需要被好好教育以培養完整的理性。」是以，被劃分為未成年的人，在法律上通常被視為不具理性、不成熟，且法律中的「行為能力」、「責任能力」、「訴訟能力」等，也常以年齡或者成年與否來決定當事人是否有權利簽訂契約、是否需負擔相關刑事責任，或者得否進行訴訟等等[12]。

綜觀上述可知，未成年人的權益與福利、及對其之保護，不再只是男女平權要求下法律改革的附屬品，其變成一個重要的立法目的，也是成年人極力須保護的對象。

(三) 以釋字 805 號解釋為例延伸探討未成年被害人之保護

過去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及訴訟參與，大多聚焦在成人刑事案件，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議題，鮮少被討論及提及。然而，於 2017 年關於妨害風化之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及審理時，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的調查與審理中，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之虞，因而由告訴代理人律師，以有牴觸憲法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司法院大法官爰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該號解釋中，係討論關於「少事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主要核心為未賦予「被害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憲？「本件聲請人以少事法第 3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未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

[10] 同前註 6，頁 123。

[11] 同前註 5，頁 118-119。

[12] 同前註 5，頁 119-120。

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有違憲侵害人民的程序基本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的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13]。多數大法官的意見認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少年事件「被害人」享有一定的程序參與權，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包括審理期日及調查期日）進行中，原則上有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林俊益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提到，「經整體觀察系爭規定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的相關條文，並無任何隻字片語明文規範少年事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與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有違。是一則規範不足，部分違憲的解釋案」[14]。

本件解釋之特色有四點，(一)肯認「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此為憲法位階的權利。(二)「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是「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最低限度保障。(三)原則上，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權，惟如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例外時，法院仍得限制之。(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少年法院應特別斟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然而，綜觀此號解釋的內容，僅提及有關「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應受憲法保障，未特別將「被害人」區分為成年或未成年進而加以保障未成年人。換言之，未成年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是否需相較於成年被害人給予額外的保護，此問題有待釐清。另外單純從條文亦可得知，根據「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條文中，並無特別將「被害人」再以年齡作區別。綜觀上述 805 號解釋及法條本身皆未特別針對「被害人」之年齡有討論，而本於成年人及未成年人不僅只有年齡間之差異，亦有身心上及其他本質上之不同。例如，可想像，當「被害人」於法庭上陳述被害之過程，係無法想像之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於此情形成年人可能會面臨情緒折磨而無法完整地陳述意見，更何況是未成年人。故針對少年司法程序中

[13] 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理由書，段 1。

[14] 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大法官林俊益協同意見書，頁 2。

之「被害人」是否應區分為成年及未成年，應有再延伸討論及研究之必要。

(四)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於少事法中到庭陳述意見之探討

釋字 805 號解釋認為應給予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出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斯有「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之增訂。然而該條文之規定未進一步將成年及未成年被害人加以區別保護。

基於兒童和成年人有著明顯的差異，不管是年齡或者身心、智識、成熟度，相較於成年人，兒童顯然是更需要給予協助的一方[15]。於出庭陳述意見時，「被害人」若為未成年，未清楚了解應由何人陪伴出庭陳述意見為適當，或者未有得以信賴之人陪同未成年人出庭，又或者自己沒有選擇權利該由何人陪同開庭。依通常情形，多數皆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出庭，若法定代理人未和未成年討論案件相關之情形，或私下未得未成年人同意逕為陪同開庭陳述意見，是否會因法定代理人在場而拘束未成年人於法庭上為真實陳述意見。反之，成年人相較未成年人有獨自開庭到場陳述之能力，且已有自行判斷之能力，在陳述意見方面較未成年人清楚等等。

於此情形，若能先經由法官判斷應由何人陪同未成年出庭陳述為適當，並經未成年人確為同意，由法官指定由何人同出庭。以期許避免未成年人之意思表示受拘束，同時輔助未成年人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又以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的論述觀之，將來若只是想「單純修正程序」來保障未成年的權益，在忽視未成年人特性的情況下，這樣的修法可能難以針對司法程序中未成年被害人的需求給予實質上的幫助[16]。此外，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見書認為，到庭陳述應該有彈性空間存在，除了為滿足少事法的目的之外，也應該根據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狀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17]。

---

[15]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16]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

[17] 許哲禎，用兒童權利公約，捍衛未成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聲音，法律白話文運動，2021 年，https://plainlaw.me/posts/crc20210831（最後瀏覽日：2026/6/18）。

犯罪少年因身分為未成年人，國家希望給予犯罪少年一個機會，故以矯治代替懲罰。然而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被害人」亦應受到保護或保障，於是有「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的出現。又關於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地位存有相當之差異，要如何平衡利益衝突?在成人刑事程序中，訴訟目標在於發現真實並釐清相關刑事責任，進而作成合宜的制裁效果，「被害人」地位應該相對受到尊重及強化；相對地，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因為整體程序另外有極度重要的「少年自我建全成長」目的，兩相比較之下，相對於成人刑事程序，「被害人」能夠獲得的程序權利保障，即因更形重要的少年保護，會產生不同於成人刑事司法的保障方式與保障強度。

基於上述觀點，是否可推論大法官在作出釋字 805 號解釋後，立法者接續訂定「少事法」第 36 條之 1「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係為平衡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身分及地位的衝突。惟最低限度的保障範圍為何?依文獻指出，釋字 805 號解釋提出保障「被害人」程序利益的合憲性最低限度，為「被害人至少有機會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部分時間到庭，並於到庭時表達意見」[18]。由此可知，「被害人」於少年司法程序中的保障並未全面地完整，要如何平衡少年加害人與少事法中「被害人」間關於程序之保障，為一大挑戰。

另外，「少事法」第 38 條中規定，「少年犯罪行為人於陳述意見時設有隔離與隱私保護規定，並依年齡與成熟度適度採納其意見，反映立法者對少年犯罪行為人之身心特質與權益有明確考量」[19]。相較之下，未成年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中關於出庭陳述意見，現行法條未明文制定相關規範。換言之，對未成年被害人的關注明顯低於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顯示兩類未成年群體在立法視角上存有落差，值得進一步探討。

(五) 觸法少年與「被害人」於少年事件程序中之衡平保護

對比成人刑事司法程序，少年司法中的犯罪被害人之所以相對被忽視的最大理由在於，少年法是將加害少年當作是「父母或社會教育失敗下的被害人」，而將程序重心擺在如何使加害少年更生、復歸的討論。

---

[18] 林奕宏，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 期，頁 173-174，2022 年。

[19]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申言之，少年司法有將少年犯罪的原因歸責於少年本身因自制力不足，或圍繞在其身邊的環境，如教育、生長環境或父母教育方式等，將犯罪少年定位為父母或社會教育失敗的被害人，以該加害少年為核心，構築少年司法程序。[20]故由上述可知，大部分均係以犯罪少年作為討論少年司法的核心，因而鮮少碰觸少年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的保護議題。而經驗上「被害人」往往與加害人處於對立的立場，當加害人是少年時，涉及到立法者特設的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因此要如何衡平犯罪少年與害人衝突利益?

少事法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司法介入手段；並得視個別情形施予必要之保護處分或適當之刑罰矯治少事法與一般刑事案件程序不同，是藉由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司法介入處遇，來保障少年能健全之自我成長」[21]。少事法之目的以犯罪少年為核心，然而同時「被害人」之保障亦應受到重視。當犯罪並非由成年人、而是少年所犯，此項被告身分改變的事實，恐怕不足以動搖被害人已經受到我國法制完整承認的訴訟權利。換言之，即便在少年司法程序，不論是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被害人」應享有重要的程序參與權利。亦有學者提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在少年為非行時，其非行侵害之對象為同屬兒童或少年時，究竟應保護加害兒童或被害兒童之最佳利益？[22]此為值得延伸探討之問題。

綜觀上開討論，犯罪少年的保護須與前開被害人權利相互調和，而非優先於被害人之保護始為妥適。

六、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綜觀上述討論與分析，本研究著眼於未成年被害人在現行少年事件程序中長期處於邊緣地位之困境。首先，以年齡為劃分基準，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在身心發展上本即存有本質差異，顯見未成年人極需我國特別關注與保護，

---

[20] 同前註 12，頁 207-208，2022 年。

[21] 內政部警政署，「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4 年 3 月 28 日，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32253/2520014040387022200 2.pdf(最後瀏覽日:2026/7/25)。

[22] 黃義成，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影響，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9 期，頁 212，2026 年。

兩者間之差異並無明顯之模糊空間。然而，在少年事件程序中，同為未成年人的犯罪少年與「被害人」，兩者間的權益保障應如何衡平及作出評價實為重要課題。

相較於一般成人刑事案件程序，少事法程序中的被害人保障顯然更加匱乏。同為未成年被害人，僅因加害人的身分不同（成年加害人或犯罪少年），而面臨著不同程度的程序保障。又犯罪少年與未成年被害人於法規範上立於相等位階之年齡階層？何以獲得的權利保障卻不相等？「少事法」固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立法目的，然此一意旨不應以犧牲未成年被害人的權益為代價，遑論未成年被害人在該程序中往往處於更為弱勢之地位。

幸有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為少年事件程序中之被害人開鑿了程序參與的曙光，進而促成「少事法」第 36 條之 1」之增訂。惟該條文並未進一步依年齡對被害人進行差異性之明文規範，管見以為，此種區分或許有其必要。倘若法院若能審酌個案需求，本於兒童最佳利益之下由承審法官「指定」，有利於未成年被害人之陪同在場輔佐，並與成年被害人適用之常規程序予以區隔，以達保護實益。期許在未來我國能更加重視兒少被害人保護，使其在未來成長之路上，能因受到健全之保護而免於二次傷害，撫平創傷，重拾對司法的信任，落實保障兒童權益的核心意旨。

七、參考資料(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一) 期刊論文

1. 林奕宏，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 期，頁 173-174，2022 年。
2. 林裕順，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律師雜誌，348 期，頁 36-61，2008 年。
3. 施慧玲、陳竹上、廖宗聖，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之社會分析與後續課題，月旦法學雜誌，240 期，頁 113-129，2015 年。
4. 許恒達，少年司法與被害人程序利益的最低限度保障——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月旦實務選評，2 卷 6 期，頁 118-132，2022 年。
5.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頁 29-56，2020 年。
6. 黃義成，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影響，中正大學法學集刊，89 期，頁 189-227，2026 年。
7. 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頁 201-260，2022 年。
8. 葉肅科，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139 期，頁 31-41，2012 年。
9. 劉邦繡，司法不應該遺落了被害人，人權會訊，121 期，頁 16-20，2016 年。
10. 劉晏齊，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人？兒少福利、法律與歷史的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47 期，頁 83-157，2016 年。
11. 蔡蕙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278 期，頁 34-50，2002 年 11 月 15 日。
12. 盧映潔，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司法改革雜誌，43 期，頁 35-39，2003 年。

(二) 網路資料

1. 內政衛福勞動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院兒童 e 樂園，https://kids.ey.gov.tw/Page/AA39F83B32FE6646 (最後瀏覽日:2026/6/12)。
2. 內政部警政署，「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4 年 3 月 28 日，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32253/25200140403870222002.pdf (最後瀏覽日:2026/7/25)。
3. 林淑女，兒童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

利協會，352 期，2019 年，https://www.sunnyswa.org.tw/9690/003-%e5%ad%90%e5%a5b3%%e6%9c%80%e4%bd%b3%e5%88%a9%e7%9b%8a%ef%bc%88the-best-interests-of-the-child%ef%bc%89
(最後瀏覽日:2026/6/15)。

4. 苗元紅，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為台灣兒童權利健檢，兒福聯盟，2022年，https://pse.is/8kxqgt(最後瀏覽日:2026/7/13)。
5. 許哲禎，用兒童權利公約，捍衛未成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聲音，法律白話文運動，2021 年，https://plainlaw.me/posts/crc20210831(最後瀏覽日:2026/6/18)。
6. 黃旭田，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訴訟權保障不足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4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723 (最後瀏覽日:2026/8/12)。